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于2025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本次大会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6月22日,并于2025年6月23日进入清算期。

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期间,本基金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证监会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141,630.68元,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现金红利发放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剩余财产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7月23日,每份基金份额发放资金为人民币1.07842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到资金的时间、流程、规则等应遵循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基金的终止上市、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D类份额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元证券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C,代码:019299)、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D,代码:019300)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元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5年7月11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8,948.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92,857.51份)的52.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8,948.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5年7月14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1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即2025年7月15日。自2025年7月1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期,进入清算期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4721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委托代理人:李雅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27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9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10日、6月1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7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孙艺馥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雅娟、郭永恒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11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68,948.20份,占2025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892,857.51份的52.5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68,948.2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2025年7月11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终止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8,948.2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892,857.51份)的52.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优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468,948.2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0,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0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非公开发行10亿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其中,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合计6.7亿股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已在限售期满后于2023年7月24日上市流通;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认购的3.3亿股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25年7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645,109,12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渝富资本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派陈灿雄先生、李伟先生担任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2021年2月,公司收到华福证券的来函,李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将不再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委派沈羽珂先生接替李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0	4.97%	330,000,000	0
合计		330,000,000	4.97%	330,000,000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30,000,000
合计	-	330,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000,000	-33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5,109,124	330,000,000	6,645,109,124
股份合计	6,645,109,124	0	6,645,109,124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7.14万元到577.14万元,同比增加28.44%到92.66%。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93.04万元到1,493.04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7.14万元到577.14万元,同比增加28.44%到92.66%。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3.04万元到1,493.04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474.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6.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增长,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生猪20.42万头,较上年同期增长21.52%;实现生猪销售收入31,153.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49%,生猪养殖经营业绩稳定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对承租的武汉市蔡甸区猪场生产模式调整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与出租方就租金下降、猪场改造及改造期间不收取租金等事项重新协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0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8),该事项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3、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增加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5-05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董事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7月11日将本公司A股股票2,480,027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参与对象的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5,616,805股的0.18%,其中向本公司董事贾少谦先生非交易过户71,64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5,616,805股的0.005%。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以及董事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持股计划受让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1391.60万股,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79人,受让价格为10.78元/股,份额上限为15,001.4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和2024年2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为4,419,638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海信家电A股普通股股票。股份来源情况如下:

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878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57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公司开立的"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3,180,050股本公司A股股票已于2024年7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当时股本总额1,387,167,370股的0.95%。

2024年7月25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15,968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1.00%,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份额上限为15,001.45万份,实际认购份额为14,208.09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股东会审议的拟认购份额。

在股份过户前,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7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5年7月11日将本公司A股股票2,480,027股非交易过户至本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参与对象的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5,616,805股的0.18%。

四、公司董事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向董事贾少谦先生非交易过户本公司A股股票71,64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385,616,805股的0.005%。贾少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董事	过户前		本次非交易过户		过户后	
	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少谦	404,360	0.029%	71,640	0.005%	476,000	0.034%

注:贾少谦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贾少谦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476,000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4%,贾少谦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1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1	11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5日起暂停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7月1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311。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上市首日以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998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5年7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4.7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3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亏损增加968.07万元到4,768.07万元,同比增亏14.38%到70.83%。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预计亏损减少2,514.44万元到6,314.44万元,同比减亏23.25%到58.3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到-7,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增加968.07万元到4,768.07万元,同比增亏14.38%到7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亏损减少2,514.44万元到6,314.44万元,同比减亏23.25%到58.39%。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9,293.6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31.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14.44万元。

每股收益:-0.054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业绩预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建筑板块:本业绩预告期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量项目陆续开工,带动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但期间费用开支压降空间有限,对利润增长形成一定制约。另因国家加强对重庆等12个重点省份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对应区域存量项目逐渐完工或暂停施工,而新增项目尚未开工,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板块的营业收入、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建材板块:水泥市场稍有回暖,需求增加,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量同比增加;因川藏铁路项目限价,为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虽部分项目利润率有所收窄,但整体营业收入及利润仍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减少,采取降本增效,并收回账期较长的应收款项,减少了坏账损失,整体建材水泥销售业务同比盈利增加。

3、其他板块:主要系承接的公路监理业务项目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将股价变动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因股价上涨,2024年半年度公允价值增加4,673.91万元。因股价下跌,预告期内公允价值减少3,939.39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说明。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